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决议：

会议以 4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未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前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反对的董事提出的理由如下：

董事程细宝反对理由：“南玻集团近期短时间内已出现董事、董秘辞职异常情况，目前提名沈成方已在 7 月 8 日南玻临时董事会议案中未通过，现仅 8 天时间又重新提名沈成方，不仅如此，现又要免去担任南玻总经理一职王健的董事，结合近期南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为本议案将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所以本人反对本次议案。”

董事姚壮和反对理由：“基于 7 月 8 日董事会刚审议过相关补选董事议案，目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公司运作正常。因此，本人认为目前不适合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两个提案，以维护公司稳定和发展。”

董事王健反对理由：

“一、反对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理由为：在 2022 年 7 月 8 日的临时董事会上未通过补选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而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提出该议案。本人认为过于仓促，应予以暂缓。

二、反对提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出的“王健先生在任董事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已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因为：

1、本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开始，并连任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至今，共参加了所有的 10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 17 次、第八届 53 次、第九届 31 次）。无论是现场董事会还是通讯董事会，本人都亲自参加、认真履职。尽到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 2016 年 1 月首次出任董事后，前海人寿在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董事会换届时，对我连任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是对本人具备董事职务履职能力的认可。而现在前海人寿突然提出我在任董事职务期间不具备履职能力，前后矛盾、逻辑混乱。

2、在本人任董事期间参加的 101 次董事会中，前 100 次均投了赞成票。

仅在最近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的三项议案中，本人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对《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的行为。不能因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就被认定为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

3、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二个层面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琳；委员：王健、程靖刚、朱桂龙、朱乾宇。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之一，参加了战略委员会所有会议，均与其他委员均达成一致意见。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长远规划。

公司经营层，按照 2021 年 3 月签批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会议机制。管委会负责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或审批以外的重大事项；管委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管委会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管委会委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对管委会负责。

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议事范围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议事范围（1）研究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等等共计十五项。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何进；委员：王健、王文欣、王琦、马希伟、闫峰。

提案 2 不符合历史事实、不客观公正。本人不认可、不接受，坚决反对。

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方接连发生多起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事件，监管机构也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稳定经营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独立董事朱桂龙反对理由：“目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正常，经营发展稳健。同时，7 月 8 日董事会刚刚审议过相关议案。因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请《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不合时宜，不利于公司经营正常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现对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案人”）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南玻集团”）10%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席位空缺，且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表决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依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南玻集团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作出决议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及时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沈成方先生简历如下：

沈成方：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沈成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2 年 2 月至今，沈成方先生历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反洗钱责任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成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成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沈成方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成方先生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提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王健先生在任董事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已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南玻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19:25 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送了《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因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召集紧急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23:45 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监事孟荊莉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36 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19:25 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该函件内容以及依照《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及时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请，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3、召集人履行的召集程序：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做出决议，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前海人寿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及时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A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8、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7 月 2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8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8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7.0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7 元/股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34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8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2,231.1201 万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7.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5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8.67 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67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3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2 人）	117.00	4.98%	0.07%
合计	117.00	4.98%	0.07%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8.67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预留授予的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057.68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57.68	369.46	546.95	141.27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